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2018年8月8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7月19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8]SCP196号),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8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平煤股份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3)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,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超短期融资券名称: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(简称: 20天安煤业SCP001);

超短期融资券代码: IB012000067;

超短期融资券期限: 265天;

起息日: 2020年1月9日;

到期日: 2020年9月30日(如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);

计息方式: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;

发行金额: 人民币10亿元;

发行利率: 4.08%;

主承销商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